

從戰爭本質觀點論析「絕對戰爭」 與「超限戰」的價值與限制

The Analysis of “Absolute War” and “Unrestricted Warfare” in Value and Limitation from the View of War's Essence

胡敏遠 博士 (Dr. Ming-yuan Hu)

國防大學戰爭學院上校教官

提 要

- 一、本文運用克勞塞維茨「絕對戰爭」及中共「超限戰」的戰爭哲理，探討戰爭的本質與政治的關係，同時論述戰爭型態的改變是否改變用兵的方式及理論。
- 二、絕對戰爭理論的目的是為了統一戰爭中的各種現象，以使這些戰爭現象能獲得理論性的哲理基礎。但絕對戰爭的觀念只能存在於抽象的戰爭中，現實世界中不可能存在。
- 三、超限戰企圖顛覆傳統戰爭原理。戰爭可用一切手段包括武力和非武力、軍事和非軍事、超越任何的限制與組合，強迫敵方接受自己的利益。此種型態的戰爭實際上為一種烏托邦式的戰爭狀態。
- 四、「絕對戰爭」、「有限戰爭」或「超限戰」的戰爭型態無法與政治分離。政治目的／戰爭目的／戰爭目標都可以辯證法則找出其間的關聯性，戰爭計畫的目的與手段也都處在戰略性與務實性的辯證邏輯中。

關鍵詞：絕對戰爭、超限戰、戰爭目的、戰爭目標

Abstract

1. To discuss the nature in warfare and political relationship, this article uses the philosophy of warfare in Clausewitz's “absolute war” and People's Liberation Army's (PLA) “unrestricted warfare”. Here, we also examine that whether should the manner and theory of applying forces should be modified, since the pattern of warfare has been transformed.
2. The theory of absolute war was suggested to unify every possible phenomenon in the warfare and to gain its theoretical basis. However, the concept of absolute war could only exist in an abstract world. It is unlikely to occur in realistic warfare.
3. The idea of unrestricted warfare attempted to overthrow the theory of conventional warfare. It encompass every possible means, which includes force and non-force, military and non-

military, beyond any restriction or combinations, in order to coerce the adversary to meet our interest. In fact, it was merely an utopian style warfare.

4. The concept of “absolute war”, “restricted warfare” and “unrestricted warfare” can not be easily differentiated from politics. By using dialectic method, it is possible to identify the connection among political gains, purpose of war and campaign objectives. The ends and means of war plan also could be derived using the strategic and pragmatic logics of dialectic method.

Keywords: Absolute war, Unrestricted warfare, Purpose of war, Campaign objectives

壹、前言

自有人類，即有戰爭，戰爭型態始終伴隨人類的文明發展而不斷演進。傳統戰爭的勝負最終取決於武力戰，武力戰的輸贏依靠武裝部隊武力的使用，並藉由戰爭為手段以達成政治上所欲獲取之目標。戰爭與政治的結合，遂使戰爭邏輯能獲得合理的哲學基礎，此一理論也是克勞塞維茨《戰爭論》的主要論點，其觀點諸如「戰爭是政治的延續」、「戰爭的本質即是暴力的無限使用」等，這些戰爭哲理之所以能名傳千里、歷久彌新，正因為他將政治與戰爭的關聯性描述的淋漓盡致。尤其，他假設一種「絕對戰爭(Absolute War)」的理想型態，並以此型態來合理化與理論化戰爭中的各種現象，¹使戰爭理論終能獲致完整的理論，該書因而被譽為西方兵學寶典。

另外，現代戰爭由於「武裝部隊」的概念及遂行戰爭的組成因素不斷擴大，戰爭使用的手段進而趨於複雜性及多元化，戰爭目標的設定與政治聯帶關係進而愈益模

糊。1999年中共作者喬良、王湘穗出版《超限戰—對全球化時代戰爭與戰法的想定》一書以來，戰爭的原理從「用武力手段強迫敵方接受自己的意志」，朝向「使用一切手段強迫敵方接受自己的利益²」的方向發展。該書更將戰爭中使用的手段建構為超出一切限制的各種手段，其中包括超國家組合、超領域組合、超手段組合及超台階組合等。該書甚至認為這些超限組合已經改變了戰爭的原始面貌，甚至未來戰爭將會改變自古以來天經地義的軍事性本質。³

因此，從克勞塞維茨的「絕對戰爭」到中共「超限戰」的戰爭哲理，戰爭是否仍保有其本質、「超限戰」的戰爭理論是否打破長久以來政治與戰爭的關聯性，戰爭型態的改變是否也意味著將改變野戰戰略的用兵理哲，此乃本文所欲探討的重要課題。

貳、從戰爭的本質論「絕對戰爭」及「有限戰爭」的涵義

「絕對戰爭」及「有限戰爭」兩個重要的戰爭概念，主要來自於克勞塞維茨的鉅著

1 克勞塞維茨著，鈕先鍾譯，《戰爭論全集》（臺北：三軍大學戰爭學院出版，1984年3月），頁205-206。

2 喬良、王湘穗，《超限戰—對全球化時代戰爭與戰法的想定》（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99年2月），頁1-4。

3 喬良、王湘穗，《超限戰—對全球化時代戰爭與戰法的想定》，頁202。

《戰爭論》，該書之所以著名，來自於克氏對戰爭觀的獨特看法。欲了解克氏對「絕對戰爭」及「有限戰爭」，須仔細檢視其對戰爭「本體論」及「認識論」的觀點，才能一窺其思想之全貌。

一、「絕對戰爭」的涵義及內在邏輯

西方社會科學研究對本體論的研究，經常會出現有關「觀念論／實在論」、「現象／本質」、「唯心／唯物」的爭辯。這些爭辯又可追溯到希臘時期對於「存在」(being)和「流變」(becoming)兩種觀念之間的對立。⁴觀念與實在的爭論實際上即是人對於外在世界的一種認識，亦是一種對外在世界本體論的闡釋。因此，從社會科學的角度來看戰爭的本體論，必需了解戰爭的本質為何。

戰爭的本質取決於研究戰爭的人對戰爭所持的看法，例如戰爭是否獨立於人之外而單獨存在，抑或戰爭僅是研究者認識外在世界的一部分而已⁵（本體論中的唯名論／唯實論之爭）。從上述本體論的哲理來看，克氏對戰爭的認識主要來自其戰爭哲學的蘊底；亦可視之為他對戰爭的一種創造力。克氏戰爭觀來自17世紀腓特烈大帝及拿破崙時期的戰爭經驗綜合而成，他認為絕對戰爭（亦稱之為無限戰爭）的展現即為戰爭完美的體現，而絕對戰爭完美的表現即為暴力的無限使用。⁶他認為戰爭具有暴力性、概然性與從屬性，但戰爭僅是政治的工具，甚至

認為戰爭為政治的延續。⁷克氏戰爭觀明顯可見戰爭是獨立於人之外而存在，戰爭的運行與發展亦有其屬於獨特的法則與規律。換言之，戰爭的出現源於人性的邪惡面與暴力面，並將殲滅敵人、屈服對方戰鬥意志視為戰爭的最後目標。所以，戰爭的運行邏輯本身即被視為一個獨立的事件，戰爭的本質既是暴力，暴力的無限使用即為絕對戰爭的型態與性質。

克勞塞維茨說：「暴力是戰爭現象中的基本觀念，想要了解戰爭即必須了解戰爭中每一個人是為何和如何遂行戰鬥。⁸」此意更是從絕對戰爭所導出的特定涵義。因為，從戰爭的邏輯來看，暴力使用應沒有任何邏輯上的「內在」限制，戰爭的目的就是要打垮敵人，暴力的無限使用也就是為了要達成戰爭目的的必要手段。邏輯上為使目的及手段相互配合，暴力的無限使用成為「絕對戰爭」的必要條件。所以，克氏「絕對戰爭」的觀念是一種抽象的戰爭景況；他將戰爭視為完全獨立的、不受任何因素限制的戰爭狀態，克氏希望能從絕對的戰爭觀念中，理論化在戰爭中可能發生的一切現象。克氏同時將戰爭歸為兩類：一類是為「殲滅敵人，毀滅其政治生存」而遂行的戰爭；另一類則只是為了削弱敵人達到足夠的程度，以使我方在和談中可以強迫對方接受某種條件⁹」。其目的是想獲致一種合乎邏輯的戰爭論理，他相信欲獲得對戰爭基本觀念的解釋，都是

4 黃光國，《社會科學的理論》（臺北：心理出版社，2007年2版2刷），頁18。

5 李英明，《國際關係理論的啟蒙與反思》（臺北：揚智出版社，2004年7月），頁14。

6 克勞塞維茨著，鈕先鍾譯，《戰爭論全集》（臺北：三軍大學戰爭學院出版，1984年3月），頁57。

7 劉慶，《西方軍事名著提要》（江西：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9月），頁58。

8 克勞塞維茨著，《戰爭論全集》，頁51。

9 克勞塞維茨著，《戰爭論全集》，頁57。

由於尊重現在和過去現實的理論家與歷史家所共同做出的結果。

值得一提的，克氏絕對戰爭的概念是一種「唯心論」（觀念論）的論述，此一觀念主要來自於德國唯心派哲學家黑格爾「絕對精神」的概念。因為，黑格爾的「絕對精神」係指人類對宇宙存有本質的思辯能力。黑氏使用絕對精神的基本原因有二；其一，宇宙存有本質本來就是絕對精神的具體化表現，人類又是絕對精神有限化的表現；其二，人類希求的了解與認識，並非僅僅了解宇宙存有的表象，而是要了解宇宙存有的本質。換言之，唯獨人類的認知發展到絕對精神的階段，才可以對自己進行如此充足性的了解，此種了解並非對宇宙存有的初步、不充分的了解，而是要充分及根本性的了解。¹⁰絕對精神是黑格爾企圖尋覓統合種種對立現象，並調解其中矛盾、對立的最初性又是至高的統合原理。¹¹

其次，絕對精神是黑格爾統合人與自然、人與人、人與上帝、人與自身的理性與情感的分裂、對立的至高又是最根源的統合原理。黑格爾認為萬物開始於絕對精神之自我異化、顛覆，萬物卻又會通過辯證性發展消除，調合一切的矛盾、對立重建和諧倫理整體性，才是絕對精神的真正體現。¹²黑氏的辯證法是要站在宏觀的全面性立場或更高的層次，綜觀事物的變化、矛盾與衝突，並從種種、對對相互之間的矛盾變化去發展事物的本質。克勞塞維茨充分地運用了黑格

爾的辯證法則，來發展戰爭的各種思想與理論，例如目的與手段、戰略與戰術、理論與現實、意圖與執行、友方與敵方—此等都是他所確定和比較的許多相對觀念中的一部分。克氏的目的不僅是為了了解戰爭中的每個局部現象，更要追蹤一切戰爭要素，並企圖將其連成一種永久相互作用狀況的動態線索。此種方法顯著之處，在於他對於每個要素都儘可能作明確的界定，但同時又堅信那是缺乏可以認定的極限，此乃克氏對絕對戰爭以及戰爭中各種理論的辯證邏輯。

無庸置疑，克氏提出絕對戰爭理論的目的，為了統一所有一切戰爭中出現的軍事現象，使這些現象能獲得理論性的哲理基礎。簡言之，克氏的理想戰爭型態即為絕對戰爭，而在絕對戰爭中暴力的無限使用，不應受到任何因素（政治、經濟、人權因素…等）限制。所以，克氏在其戰爭論第一篇論道：

戰爭中包括著雙方之間一系列相互的活動（作用），無論就邏輯或現實而言，任何1分鐘內，努力和暴力都不會達到最高峰。……有限戰爭固然可能是絕對戰爭的變形，但不需要一定如此，假使其戰爭目的也是有限，即令在為有限目的而進行有限戰爭時，暴力仍繼續為其本質(essence)，為其限制觀念，但在此狀況下暴力卻不一定需要做最充分的表達。絕對戰爭並不因此而喪失其效力，它仍然繼續發揮決定性分析之功能。¹³

10 蔡美麗，《黑格爾》（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年10月），頁113。

11 Hegel, G. W. F. *Phenomenology of Spirit*, translated by A. V. Mille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10-11.

12 蔡美麗，《黑格爾》，頁51。

13 克勞塞維茨著，《戰爭論全集》，頁57-59。

綜上分析得知，克氏對戰爭的思路與邏輯是假定有一種先天戰爭形式的存在——「絕對戰爭」的觀念，一切軍事行動應以其為極限。但是，克氏也明瞭這種絕對的觀念只能存在於抽象世界中，現實世界中是不可能達此標準的。所以，他說：「把節制的原則引入戰爭哲學實屬荒謬，在抽象推理過程中，心靈不可能不到極限而停止」。簡言之，絕對戰爭在真實世界中不可能存在，克氏僅是運用它作為解釋及理論化戰爭中的各種現象。

二、「有限戰爭」的涵義及邏輯性與現實性

克勞塞維茨認為，現實戰爭中若欲使戰爭獲有獨立性，關鍵因素為主政者是軍人，或執行戰爭的領導者為內閣成員之一。¹⁴只有在這種條件下，戰爭計畫的執行才可使政治目的與戰爭目的合而為一，戰爭才能成為一個獨立的事件，戰爭計畫者即可依照自己的意見及其觀點來執行。克氏絕對戰爭的理念來自於黑格爾的絕對精神，絕對精神又是其觀念論中強調自我認識的能力。因此，克氏的戰爭指導為一種介乎於思維與感覺的創造力。事實上，克氏了解上述戰爭邏輯在現實戰爭中可能遭遇到的各項摩擦因素，包括來自物質因素如惡劣天候或饑餓，也有來自精神因素如恐懼、無知、疲倦與害怕等，這些因素都會使戰爭的發展無法按照自己所擬定的原則來運行。但是，克氏最為關心影響戰爭的原因莫過於政治因素。

克氏認為戰爭具有二元性，他們的性質都是依據戰爭的目的來分類：第一類戰爭

的目的是要完全擊敗敵人，使其不再成為一個政治組織，或迫使他接受任何條件；第二類戰爭的目的是要獲得領土，以求保持戰勝者征服成果，或在和談中佔有有利的交易工具。克氏的第一類戰爭即為絕對戰爭的邏輯，而第二類即為有限戰爭（亦稱現實戰爭）的理則。¹⁵所以，從政治的動機可以決定戰爭的性質為絕對戰爭或是有限戰爭，戰爭同時受到客觀政治因素和主觀政治因素所影響，客觀政治因素包括有關國家的特殊性格（政治、經濟、技術、文化和社會）和實力，主觀政治因素則包括領導階層的自由意志，以及領導者的風格是否與客觀現實相符合等。

克氏對「有限戰爭」的認識是從歷史研究的途徑中獲得。他認為戰爭是一個不可分割的整體，這個整體就是政治，這個整體的各部分只有同整體聯繫起來才有價值，各個部分的執行又都根據政治因素和政治關係所產生的概然性，來認識戰爭的特點和主要輪廓。為了明確進行戰爭要使用多少手段，即必須考慮敵我雙方的政治目的；必須考慮敵我雙方力量和各方面的關係；還必須考慮其他國家的政治結合關係可能對它們所發生的影響。¹⁶換言之，所有與戰爭的相關因素或關係，都直接影響戰爭的進行，也間接地干涉戰爭的遂行，而政治力量介入的勢力越大，戰爭的遂行也就越宏偉。所以，克氏認為戰爭有它自己的語法，但它卻沒有屬於自己的邏輯。此語乃告知受政治因素的影響下，人類所進行的任何戰爭都屬於有限戰

14 劉慶，《西方軍事名著提要》，頁97。

15 克勞塞維茨著，《戰爭論全集》，頁59。

16 劉慶，《西方軍事學名著提要》，頁93-96。

爭。

參、從「有限戰爭」到「超限戰」

一、「超限戰」的緣由及其涵義

「超限戰」的概念最早出自於1996年中共空軍大校喬良、王湘穗所著《超限戰—對全球化時代戰爭與戰法的想定》一書而來。本書最大特色是企圖顛覆傳統戰爭的原理，使傳統戰爭的目的須屈服於一切舊有的傳統與包袱，改為可用一切手段包括武力和非武力、軍事和非軍事、殺傷和非殺傷的手段，以強迫敵方接受自己的利益。

傳統戰爭的遂行須靠武裝部隊的暴力使用，以達成戰爭之目標，武力的使用須受到種種政治因素限制，戰爭的目標也徘徊在政治目標與軍事目標的糾葛中，致使軍事手段的獲得與政治目標的設定成為軍事家與政治家之間的複雜關係。該書認為，現代戰爭由於敵人的概念已從傳統武裝部隊的型態轉變為隱藏於任何領域及各個層面的威脅，並在任何時間會對我方進行攻擊與破壞，例如金融風暴、恐怖襲擊、真理教施毒、網路破壞等型態。¹⁷因此，武器使用的概念及戰法運用的思維都突破了傳統武裝部隊的作戰邏輯。因此，戰爭不再是職業軍人的專屬，反而是任何市井小民、技術精英分子，僅憑個人技術專長，就能輕易給軍隊或是國家安全造成重大危害。¹⁸基於此，若人類不再把武力當作解決衝突的終極手段，而為有利實現

戰爭目標，將更可採取多樣手段，放大戰爭概念與戰爭活動的領域。以往的戰爭兵器、手段、陣法以及謀略間的組合，在現今戰爭中已不敷使用，要想贏得明日的戰爭，就必須重新組合戰爭的資源、手段及方法。¹⁹作者界定的「超限戰」是指超限組合戰，超限就是百無禁忌，超越一切，但超越不等於無限而只是擴大原有的有限，即超出某一領域、某方面的固有界線，在更多的領域和方向上組合機會和手段，以實現既定之目標。²⁰

二、「超限戰」在實踐上的限制

《超限戰》一書所闡釋的「超限」是欲超越各種限制的方法及組合，但在現實戰爭中的實踐卻帶有極高的困難性。因為，書中所謂的「超限」是指超越所有被稱為或是可以理解為界限的東西。因此，超限戰的運用是可以做到超國家的組合、超領域的組合、超手段的組合及超台階的組合等方式。然而，作者忽略到國際政治的現實現象—國際社會為一個無政府狀態(Anarchy)，在無政府狀態下，國家為求生存並無他法可求，惟有尋求自助追求各自利益，建立個別能力，而且不僅重視短程獲利，並從中長程利益進行考量，此即是所謂「自助天助」的自然性。²¹任何國家欲與其他國家組合成合作關係，必須考量與結合其國家利益，尤其是與軍事衝突及戰爭的結盟關係，若非直接威脅其國家安全的根本利益，或出現重大的國家

17 喬良、王湘穗，《超限戰—對全球化時代戰爭與戰法的想定》，頁1-7。

18 喬良、王湘穗，《超限戰—對全球化時代戰爭與戰法的想定》，頁42-46。

19 喬良、王湘穗，《超限戰—對全球化時代戰爭與戰法的想定》，頁197-198。

20 喬良、王湘穗，《超限戰—對全球化時代戰爭與戰法的想定》，頁198。

21 John J. Mearsheimer, "The Tragedy of Great Power Politics" (N.Y.: W.W. Norton & Company, 2001), p.33.

利益，極不可能出現國家會干冒犧牲其國人生命而參與一場「無利益」的戰爭；其次，該書認為未來的超組合將是國家＋超國家＋跨國家＋非國家的嶄新模式，將從根本上改變戰爭的面貌和結局。事實上，此種超限組合並未改變戰爭的原貌，因為只要戰爭仍為政治目的而服務的鐵律不變，上述的組合並無法改變戰爭的本質。其次，作者是站在全球化地球村的立場來看戰爭的未來面貌，實際上全球化與地球村的實踐仍存在著重重的困難，其中以政治全球化與如何突破各個國家主權獨立的問題及所有國家利益如何與全球村利益相連結，都是一條遙不可期的道路。因此，作者闡釋各種超限組合，實際上為一個烏托邦的戰爭理論。

肆、「絕對戰爭」及「超限戰」對現代戰爭的啟示

一、政治（戰爭）目的對戰爭計畫的影響

二次大戰以來，戰爭的進行已非單純國與國之間武裝部隊的爭鬥，兩國之間相互抗爭的形式不僅擴及到國與國之間各個層面（政治、經濟、外交…）的鬥爭，更可能波及到區域內各國間的政治權力鬥爭，此乃現代戰爭的最大特色。因此，現代戰爭的發展過程必然結合了兩國之間政治權力結構的鬥爭，亦可說戰爭的結構面已成為一個複雜的網絡間的鬥爭行為。不可否認，政治的鬥爭行為亦是國家意志遂行的一種政治工具（手段），而戰爭的遂行不外乎即是以其他手段保持其政治的繼續。

上述概念是從19世紀以來克勞塞維茨一

再重申政治目的與戰爭目的的關聯性。克氏認為「戰爭的目的是用戰爭來達到政治上的需求」；「戰爭目標則是在戰爭中要達到什麼目標」。²²兩者之間彷彿同為獲取共同之目標。實際上，戰爭目的與政治目的間的最大差別，仍決定於政治的取向。政治若以軍事目標為主導，戰爭目的與政治目的即合而為一。反之，戰爭目的僅是政治目的的一項工具（手段）而已。值得注意的是，克氏提出此一概念的目的在為自己所假設的絕對戰爭提出更為具體的邏輯基礎。戰爭到底為政治的手段，抑或戰爭本身即為目的，都須視該戰爭為絕對戰爭抑或是有限戰爭。假設若為前者戰爭本身即為目的，所有與軍事有關的事務（經濟、社會、民心士氣……等）都是為戰爭而服務；反之，若為後者則戰爭是為政治服務，戰爭及軍事都成為政治目的的工具。此乃戰爭本體論的思辯問題，亦是對戰爭本質的最佳說明。

基於此，克氏特別重視戰爭計畫的設計，他認為執行戰爭計畫的指揮官必須深切明瞭政治與軍事的關聯性。一個大軍指揮官若不知兩者間的密合性即不能進行戰爭活動。²³所以，到底政治目的可以主導多少成分的軍事目標，首先須考慮雙方的政治目的，其次須明瞭可使用多少的軍事手段，才能完成一件成功的戰爭計畫。然而，從克氏對政治目的及戰爭目的的辯證關係得知，政治目的仍居一切戰爭事務的主導權，政治目的通常大於戰爭目的，只有在政治目的設定為軍事目標時，政治目的才會等於戰爭目的，否則戰爭的功能永遠都是為政治目的而

22 劉慶，《西方軍事學名著》，頁93。

23 劉慶，《西方軍事學名著》，頁93。

服務。

超限戰的戰爭手段認為可以無限組合，方法也可無限的使用，此種狀況是假定戰爭的目的不受政治指導下，才有可能實現。然而，該書作者並未做任何說明其假設的可行性，實有誤導之嫌。現代戰爭目的受到比以往更為嚴格的監督。國際組織、國際法都對各造戰爭國執行監督與制約，同時在資訊共享及高度透明下，任何國家要執行戰爭手段與方法的組合，絕非可任意實施。是故，戰爭不是任何政治家可以操縱的工具，任何一方決策者也都難以掩耳盜鈴，一意孤行企圖突破戰爭超越政治指導的範圍。

二、戰爭目的與戰爭目標的辯證關係

從上文分析得知，戰爭的目的是要在戰爭中獲取所需之目標（實體目標或政治目標），戰爭目標的實踐必須靠武力（暴力）的使用，武力戰的最終目標即是要打垮敵人、屈服敵人之意志或奪取重要目標。戰爭目標的訂定來自於戰爭目的，且為戰爭的目的而服務。戰爭目標的決定卻須考慮軍事手段的配合，軍事手段的多寡又取決於一國綜合國力的強弱，尤其政治目的是否完全支持軍事任務的遂行。此一邏輯又會再轉變為目的主導手段或者是手段主導目的的另一種辯證邏輯。

在戰場上，目的與手段的辯證關係取決於能力的大小以及戰場環境的變化，此一關係的假設事項為「戰爭目標已經確定狀況下」，軍事手段或戰爭計畫是在為達成已確定的目標服務的前提下，從事目的與手段的設計工程。從目的與手段的思維邏輯來看，

兩者間的更迭須著眼於「務實性」與「戰略性」的考量。李德哈達在其《戰略論》中提及戰略與戰術的八大基本特點，其中第一條指出「要調整目的以配合手段」²⁴，李氏認為一切軍事行動的開端，即為一切思想與行為相互配合的行動，所以應學會戰略的「務實性」與「戰略性」；必須一方面面臨事實，而另一方面仍保有戰略的理性；知道何「時」可以讓目的與手段進行轉換，而由哪一方固定主導另一方，如此才能正確運用兩者辯證與互轉的特性，並保有用兵的最大利益與彈性，以掌握戰場上的契機。克勞塞維茨也說：「藝術是一種發展能力，假使它要表達其本身則必須有一個目的，像所有一切力量的使用一樣，要達到此種目的又必須有手段…結合目的與手段即為創造。藝術為創造能力；藝術理論為在觀念所能做到的限度之內教授此種目的與手段的相互結合」。²⁵因此，戰爭目標的設定，須明確了解進行戰爭時，能具備多少手段，同時必須考慮敵我雙方的政治目的。因此，戰爭目標的設定，主要表現在國家戰略的發展之上，軍事作為的表現則顯現在戰爭計畫（目標）的作為之上，才能決定整個國家的戰略方針。

三、超限戰對國軍戰爭觀的啟示

超限戰若欲朝向超限組合或超國家組合，受制於目前國際環境的影響下，實有其不得已之限制。然而，現代戰爭與傳統戰爭型態仍存在極大的差別：首先，尖端科技武器大量的運用在戰場上，戰爭型態變得愈益精密與殘暴；其次，是正規作戰與非正規作戰相互挽攙雜在戰場上，甚至非正規作戰

24 李德哈達著，鈕先鍾譯，《戰略論》（臺北：三軍大學出版社，1989年1月），頁345。

25 克勞塞維茨著，《戰爭論全集》，頁49。

在戰場上大量的使用，戰爭的規則變得比以往更加模糊；²⁶再次，在新武器不斷登場的戰場上，重新排列了武器與戰鬥的關係，武器的新概念對於戰爭的新面孔變得撲朔迷離²⁷；最後，有關戰場的透明程度也因資訊裝備的大量使用，使戰場更加透明化。不可否認，資訊科技的快速發展已使戰爭中的參與者從純粹的野戰部隊擴增到政府機關、工業界、學術界以及整個國防資源與資訊系統都已整合到作戰的夥伴（戰爭的主體內）架構內。²⁸因此，高科技資訊作戰的現代戰爭中，對戰爭理論影響最大者莫過於武力戰主體（參與者）的改變，它是從過去純粹陸、海、空為主體的武裝部隊，擴大為以科技及資訊為主導的多主體的全民國防作戰概念。多重主體（武裝部隊、高科技公司、智庫、民間團體、政府機關與國防工業有關的單位、私人公司…）的出現，代表著兵學的本體論將從過去以野戰大軍（三軍武裝部隊）為主的兵學論述，轉變為多重主體互動、相互依賴的兵學理論。換言之，用兵的決策者也將從軍人的獨斷行為，擴展為多層次多面向的決策過程。例如，美軍1991年第一次波灣戰爭的目標選擇、停火時機等都已非戰區指揮官單方面可以決定的用兵行為，戰爭理論完全融合在政治操作的領域中。

尤其，武器科技及精密資訊裝備廣泛

地運用到作戰場域的各個層面，對戰場的複雜程度與用兵思想及方法造成巨大衝擊。例如，用兵方法往往蘊藏在科學發展之中，新的戰爭型態及用兵思維也與人類科技武器的創新而生生不息。²⁹對於高科技武器及資訊作戰的成功要領必須仰賴各個參與者的相互合作，這代表著用兵概念必須展開水平及垂直的合作關係，此種整合不僅僅限於武裝部隊，也包括了非政府組織與私人產業。³⁰然而，高科技武器的加入，並不意味著舊有的戰爭型態將被淘汰。反之，會出現另一種新型的戰爭型態，正如名預言家艾文·托佛勒所言：「當新戰爭型態崛起時，舊有的並不會就此徹底消失，正如同隨著第三波文明特製產品的登場，第二波文明的大量生產方式，也不會就此消失。」³¹、「只要一些貪窮又火爆的國家，軍火庫中還充斥著低科技、低準度的武器，『笨拙』而非『聰明』的戰車與大砲，諸如地下碉堡、人頭數目的軍隊、前線攻擊，這些第二波戰爭的方法與武器，就一天不會消失。」³²上述中最明顯的例子是，美軍2001年及2003年在阿富汗和伊拉克運用特種部隊遂行的攻擊行動，是一個機械化（傳統）與資訊化（現代）相結合的戰爭型態。

最後，當新武器在戰場上造成巨大傷亡之際，必然會產生對「人」或「生命價值」

26 岳嵐、陳志波、古懷濤編，《『打得贏』的哲理》（北京：解放軍出版社，2003年9月），頁70。

27 喬良、王湘穗，《超限戰—對全球化時代戰爭與戰法的想定》，頁6。

28 里·阿米斯德(Leigh Armistead)編，國防部譯，《資訊作戰以柔克剛的戰爭》(Information Operations)（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2008年8月），頁37。

29 沈偉光著，《新戰爭論》（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年7月），頁119。

30 里·阿米斯德(Leigh Armistead)編，頁65。

31 艾文·托佛勒，《新戰爭論》（臺北：時報文化出版社，1993年），頁111。

32 艾文·托佛勒，《新戰爭論》，頁110。

的重視，隨之產生變化的則是，戰爭遂行的必要性，或戰爭的目的是否仍須以完全摧毀敵人的有生力量為最終目標；其次，由於精密武器的成本非常昂貴且獲得不易，實際上都直接影響國家整體經濟戰略的運轉，因此戰爭指導者在思考戰爭的執行面時，應將「避戰」列為用兵思想的最高指導原則。總之，多重主體性的武裝部隊（本體論），高科技武器及精密資訊的因素衝擊下，戰爭的理論及作戰的方法（知識論）都受到根本性的挑戰，迫使戰爭的理論將面臨理論適用性的危機。

四、戰爭性質的轉變對未來野略用兵的影響

現今科技武器的進步已將戰爭從三維空間帶入到五維空間的作戰型態中。未來的戰爭必定是一場多維度的立體戰爭，敵我雙方不僅要在陸、海、空三方面較量，而且會在資訊與太空等多個領域中爭奪主動權。同樣的，武裝部隊的概念在現代戰爭中已不再是僅為單純的三軍部隊的運用而已，反而會結合國家的所有資源、社會的能量以及學（知識）術界的文化資源。上述三種力量的連結，使得武力（暴力）使用的概念將會在一個更大的場域中進行串連，這個場域會從過去單純武裝力量的競技場（戰場），進化到一個更為寬廣的場域（社會、國家及國際環境…）之中。換言之，現代戰爭中的兵學知識已不能將武裝力量的使用，僅僅侷限在純為軍事力量的使用，而軍事力量的強化必須將武裝部隊放置在整個國家的綜合國力中，才能使現代戰爭的性質、目的、目標及整個國家的政治與經濟等方面相互結合。

其次，戰爭性質與兵學理論在傳統戰爭中，敵我各造會考量當前的國際形勢，評估自己的綜合國力、武裝力量、地略形勢，戰爭潛力等因素，以評估本身的國內情勢，適當採取合適的戰法。此一戰法的決定必須與國家的政治目標緊密結合。而在運用上則會以時間與空間為向度，將力量在兩個向度中進行合理的分配。用兵方式即可在力、空、時的運用與操作下，成為攻守雙方轉換優劣形勢的重要籌碼。然而，隨著科技與資訊技術的不斷推陳出新，使得戰爭中的時間與空間因素縮短，因而大軍作戰的運用原則，已經模糊了彼此間的條件與限制。直言之，野略的用兵方式必須隨著戰爭型態的轉變，以及新科技與新戰法的衝擊下不斷進行調整，才能適應未來作戰的需求。

最後，戰爭的規律也不再是為個別情況而設計，而須在各個情況中行動，憑目的與手段以及用兵觀念的變化來決定，理論所能給與藝術家或軍人的僅在特殊行動領域中的參考點和研判標準，而其最後目的不是告訴他應如何行動而是發展其判斷力。³³因此，野戰戰略的用兵理念也必須有所調整與創新；必須擴大到更深更廣的領域中，才能完善的理解政治目的／戰爭目的／戰爭目標間的辯證關係。³⁴簡言之，未來的戰爭型態與野略用兵方式，都將會隨時間與科技轉變，而不斷的變化。

五、軍事目的內涵與戰爭的政治目的相適應

從克勞塞維茨以來，戰爭的軍事目的即是以「消滅敵人，保存自己」為唯一不變之原則，現代戰爭中將轉變為「控制自己，

33 克勞塞維茨著，《戰爭論全集》，頁48-50。

34 馬景然，〈高技術條件下人民戰爭需創新〉，《中共國防報》，2003年12月2日，版6。

保全自己」。因為，無論是絕對戰爭或有限戰爭，軍事理論家始終強調消滅敵人不單單指是肉體上消滅敵人，更是要剝奪敵人的戰鬥力與作戰意志。但是，由於上述兵學理論過於條約化，歷史上的戰爭悲劇一再重演，例如1812年法俄戰爭，拿破崙下令砲轟已無抵抗能力而被困頓在冰湖上幾萬人的俄國軍隊，又如八年抗戰期間日軍在華作戰，更是罪行累累。

現代戰爭的政治目的應朝不再以消滅敵人、軍隊或占領敵方領土為不變的鐵律，反而應以運用信息作戰、非接觸作戰、非對稱作戰、非線式作戰等新的樣式，以抑制敵人戰鬥力的發揮。如此一來，政治目的將縮小範圍，戰爭犧牲的代價也將降低。例如，美國在2003年「自由伊拉克軍事行動」，根據美國國內一項民意調查，美軍的傷亡底線以不超過500人為限，因為一旦超過此一數字，美國人民將不支持這場戰爭。³⁵事實上，500人的底線對一場大型戰爭而言實為一大挑戰，但這就是民眾心理的底線，也是現代戰爭中的一項特殊性質。基於此，未來戰爭的政治目的將與軍事手段朝相適應方向發展，而非軍事僅是為政治而服務。

伍、結 論

西方兵學家薄富爾說：「所謂『大戰術』³⁶的選擇者，事實上就是戰略家。因為戰略所要決定的即是鬥爭的形式；是攻勢還

是守勢…，對於軍事力量的使用是直接還是間接，主戰場是政治性還是軍事性。³⁷」因此，國家戰略的訂定是決定戰爭屬性的源頭，戰爭的屬性則決定戰爭目標的制定。由本文的論述可以得知，無論從傳統戰爭到現代戰爭，戰爭的名稱不論是「絕對戰爭」、「有限戰爭」或「超限戰」，其戰爭目的都無法與政治分離。戰爭手段與戰爭目的都須相呼應，手段永遠服從於目的，而目的也應為手段而服務。所以戰爭的目的有二：戰爭的政治目的是要通過戰爭而得到什麼；而軍事目的是指在戰爭中要做到何種程度，兩者之間的變化即是戰爭與政治的基本辯證關係。政治目的／戰爭目的／戰爭目標其實都可以辯證發展的關係，找出其關聯性與作戰方式，戰爭計畫的目的與手段也都處在理論與務實之間的辯證關係。是故，戰爭中「武力的使用」也順勢成為政治與軍事的複合體。

未來的戰爭型態將會從機械化走入資訊化，「資訊戰」將是人類進入資訊時代所出現的新戰爭型態，也將成為世界上主要的戰爭型態。所謂的資訊化戰爭型態，實質上是將資訊裝備與機械性的武器相互結合；是資訊工業與機械工業相結合的戰爭型態，因而他是一種多戰爭型態相互的並存體。同樣的，資訊化的戰爭型態又可通過偵察、監視和公開的資訊交流，雙方可以了解到對方的目的、意圖、力量和手段，戰場的透明度將

35 沈偉光，《論中國軍事變革》（北京：新華出版社，2003年8月），頁226-227。

36 19世紀之後，歐洲國家對於戰術與大軍作戰的層級劃分，是以「戰術」與「大戰術」來區分，而「大戰術」實際上即是爾後歐美國家所習慣使用的「戰區戰略」或「作戰中的藝術」。而在我國則是以「野戰戰略」一詞代表。詳見，孔令晟，《大戰略通論》（臺北：三軍大學出版社，1992年7月），頁165。

37 薄富爾著，鈕先鍾譯，《戰略諸論》（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1966年5月），頁36。

更為透徹，未來戰場的詭譎之處也將大為降低，國與國或軍隊與敵軍之間也可因此而建立互信，這些都是未來戰爭的新樣式。

最後，未來的戰爭不會因科技武器的改變，而貶低傳統的用兵方式。用兵原則會隨著科技武器的精進、戰爭型態的變化，而不斷增添新概念。大軍用兵方法在演化過程中，會不斷淘汰不合時宜的思維或作戰方式，也會融合一些原有的與新式的觀念，更會保有一些仍適用的真理，用兵的原理仍將存在「辯證」及「揚棄」的發展過程。

收件：99年03月16日

修正：99年06月23日

接受：99年08月02日

作者簡介

胡敏遠上校，陸軍官校72年班、巴拉圭三軍指參學院1993年班、陸院85年班、戰院87年班、戰研所92年班、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法學碩士、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博士；主要研究領域：戰略研究、社會學、國際關係、區域研究；現任職於國防大學戰爭學院軍聯組教官。